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2023〕1号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开展 高质量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发改体改〔2022〕135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高效推进《意见》第二十二条“开展检验检测与认证结果采信试点”工作落实，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等单位研究提出高质量服务认证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评价体系，提出高质量服务认证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评价的相应规则和办法，并组织起草了《高质量服务认证机构评价规则》、《高质量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评价规则》。

一、评价对象

已在（拟在）深圳开展认证业务的认证机构，已在（拟在）深

圳开展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验检测业务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结果使用于深圳销售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的检验检测机构。相关机构接到本通知后，自愿报名参加本次评价工作。

二、评价程序

协会将组织大数据专家、信用评价机构专家，完成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数据核对工作，确认全部参与评价工作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评价数据；必要时，就个别数据不排除以现场/视频确认的方法进行核对。完成评价后，经检验检测认证结果采信试点推进工作小组同意，正式发布评价结果。

三、参评要求

（一）参与认证机构评价的机构，请按照《高质量服务认证机构评价规则》（见附件1），提交2021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和附加项内容（与认证相关的各级政府的荣誉/奖项），完善填写《认证机构评价申请表》，其他指标表征数据信息在协会2021年度认证机构发展报告撰写过程中已收集，无需另行附表。

（二）参与检验检测机构评价的机构，请按照《高质量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评价规则》（见附件2），结合《拟试点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产品名称目录及实施标准》（见附件3），完善填写《高质量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评价申请表》。

（三）参与评价工作的认证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请在2023年2月28日前将申请表发送至 ccaa17024@126.com 邮箱。

请广大认证机构、相关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以此次评价为契机，积极参与检验检测认证结果采信试点工作，通过参与检验检测认证

机构评价工作促进自身发展。

联系人：袁长忠 电话：010-82261969

- 附件：1. 高质量服务认证机构评价规则
2. 高质量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评价规则
3. 拟试点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产品名称目录及实施标准
名录



附件 1

高质量服务认证机构评价规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要求，为相关方选择认证机构，采信认证结果提供支撑，助力高质量发展，规范认证机构评价工作，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的认证机构评价工作，是指按照《意见》要求，开展的认证机构服务评价。

第三条 本规则制定兼顾通用性和个性化，综合考虑规模、创新、专业性和引导性，评价指标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组织实施认证机构评价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开展高质量服务认证机构评价体系建设研究与工作协调。

（二）制定发布高质量服务认证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的有关文件，包括工作细则、标准。

（三）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发布评价结果。

（四）持续完善高质量服务认证机构评价体系建设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拟参加评价工作的认证机构，应具有认可资质，签署诚信承诺；对照《高质量服务认证机构评价指标》（附表）开展自

评价，确保提供真实客观数据信息/资料参与评价工作。

第六条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按照《高质量服务认证机构评价指标》(附表)对认证机构进行评价。评价指标共 20 项，包括否决项 1 项、基本项 18 项和附加项 1 项。

第七条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A+级（卓越），100 分及以上；

A 级（优秀），90-99 分；

B 级（良好），80-89 分；

C 级（一般），80 分（不含）以下。

第八条 评价工作完成后，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向社会公布 A+级（卓越）、A 级（优秀）高质量服务认证机构名单，向认证机构发出评价结果通知；向 B 级（良好）、C 级（一般）发出评价结果通知，不公布名单。评价结果通报国家和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评价结果通知将包括该认证机构具体评价数据结果及有关说明。

政府部门和市场主体自愿采信 A+级（卓越）、A 级（优秀）高质量服务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

第九条 认证机构自愿申请，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统一组织实施评价。评价工作不收取费用。

第十条 认证机构评价程序：

(一) 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报《认证机构评价申请表》(见附件 2)。

(二) 申报单位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认证机构评价申请表》

及电子资料提交协会。

(三) 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核查、现场评价。

第十一条 申报机构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应接受必要的现场调查和验证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对 A+级（卓越）、A 级（优秀）高质量服务认证机构每年依据当年评价结果进行调整。在定期调整时间之前，对于发生违规行为的机构，随时从名单中剔除，结果公开通报。

第十三条 认证机构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在申请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

第十五条 参与评价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1-1. 高质量服务认证机构评价指标

1-2. 高质量服务认证机构评价申请表

高质量服务认证机构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评价打分	证明/数据获取方式
否决项	机构信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构被列入失信名录（黑名单）； 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市场监管部门、认可机构、行业协会 3 年内做出处罚的； 3 年内“双随机、一公开”存在严重、较严重负面信息的。 	否决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否决项，发生则不能参与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信息；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结果； CNCA、CNAS、CCAA 收到的重大投诉问题等（以上均取近三年数据）。
A 专业业务能力	A01 认证业务种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NCA 批准或备案的信息，包括体系领域和产品规则数（个） 	6	产品认证规则（按备案数量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个及以上得 5 分 61-80 个得 4 分 41-60 个得 3 分 21-40 个得 2 分 20 个及以下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领域（按 CNCA 批准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 个以上 5 分 10-20 个 4 分 3-10 个 3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抓取； 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与产品认证规则数量比大于 100:3 时，产品认证规则数量方可计入评价范围； 产品（服务）认证规则备案与管理体系认证领域批准情况评价得分累计计算，本项最高得分 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评价打分	证明/数据获取方式
	A02 认可业务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获得 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领域数量 (个)；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NAS 认可范围/领域： 21 个 (含) 以上 6 分； 16-20 个的得 5 分； 11-15 个的得 4 分； 6-10 个的得 3 分； 无 CNAS 认可但获得其他认可的得 2 分； 其他情形不得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可及行政监管系统自动导出比对； 无认可不能参评； 无 CNAS 认可的机构不能评为 A+、A 级； 业务范围/领域以 CNAS 证书为准； 产品 (含服务、过程) 认可范围数量按产品名称 (方案) 计，管理体系认可数量按领域计。
	A03 注册认证人员充分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 1 年 注册认证人员充分率 (%) = (级别以上注册认证人员数/机构有效证书数) × 100%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本项指标值对申报机构降序排名； 排名前 10% (含) 的得 6 分； 排名在 11%-20% 的得 5 分； 排名在 21%-30% 的得 4 分； 其余不得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CAA 人员注册与管理信息系统获取相关信息，业务上报系统数据信息，年报信息； 机构有效证书 500 张以上，运行满 3 年的，方可纳入评价范围； 评价统计期为最近 1 个年度 (连续 12 个月) 的数据。
	A04 审核员专职化程度指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 1 年 审核员专职化程度指数 (%) = (级别以上专职注册认证人员数/机构有效证书数) × 100%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本项指标值对申报机构降序排名； 排名前 10% (含) 的得 6 分； 排名在 11%-20% 的得 5 分； 排名在 21%-30% 的得 4 分； 其余不得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CAA 人员注册与管理信息系统获取相关信息，认证行政监管系统； 机构有效证书 500 张以上，运行满 3 年的，方可纳入评价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评价打分	证明/数据获取方式
					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统计期为最近 1 个年度（连续 12 个月）的数据；
	A05 注册认证人员流出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 1 年 注册认证人员流出率 (%) = (级别以上注册认证人员转出机构数量/级别以上注册认证人员数量) × 100%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本项指标值对申报机构升序排名； 排名前 10% (含) 的得 6 分； 排名在 11%-20% 的得 5 分； 排名在 21%-30% 的得 4 分； 其余不得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CAA 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获取相关信息； 评价统计期为 1 个年度（连续 12 个月）的数据。
B 技术创新能力	B01 承担科研与政策研究项目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 3 年 承担或参与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与认证相关的各类研究任务或科研项目数量 (个) / 按合同个数计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个及以上得 5 分 7-8 个得 4 分 4-6 个得 3 分 1-3 个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项目任务书或政府部门公开信息统计； 评价统计期为近 3 个自然年度。
	B02 参与标准研制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 3 年 主持/参与编制的国标、行标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数量 (个)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个及以上得 5 分 7-8 个得 4 分 4-6 个得 3 分 1-3 个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发布计, 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抓取； 评价统计期为近 3 个自然年度。
	B03 获得国内外专利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 3 年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官方网站查询到与认证相关的专利 (个)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个及以上得 5 分 3-4 个得 4 分 1-2 个得 3 分 其余不得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软件著作权、发明、新型等, 统计累加数, 需在有效期内； 评价统计期为近 3 个自然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评价打分	证明/数据获取方式
	B04 参加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组织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构或机构专职人员参加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标委会和国家级或省级学术组织情况(个)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个及以上得5分 3-4个得4分 1-2个得3分 其余不得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相关证书、公告等证明材料,统计处于有效期内的累加数。
C 认证服务质量	C01 专业领域证书市场占有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业领域证书市场占有率(%)=(建筑装饰装修专业领域机构有效证书数/全国该领域有效认证证书总数)×100%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本项指标值对申报机构降序排名; 排名前10%(含)的得6分; 排名在11%-20%的得5分; 排名在21%-30%的得4分; 排名在31%-40%的得3分; 其余不得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证行政监管系统; 专业领域体系、产品和服务分别按国家认监委分类方法界定。
	C02 年度认证业务增长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业务增长率(%)=[(本年度有效认证证书数-上年度有效认证证书数)/上年度有效认证证书数量]×100%。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本项指标值对申报机构降序排名; 排名前10%(含)的得6分; 排名在11%-20%的得5分; 排名在21%-30%的得4分; 排名在31%-40%的得3分; 其余不得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证行政监管系统;
	C03 良好认证审核案例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5年 CCAA良好认证审核案例入围数量(个)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个及以上得6分 5-6个得5分 3-4个得4分 1-2个得3分 其余不得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CAA年度良好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结果,取数范围为近5年的评选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评价打分	证明/数据获取方式
	C04 认证证书转出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 1 年 年度认证证书转出率 (%) = (认证证书转出机构数/认证机构有效证书数) × 100%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本项指标值对申报机构升序排名; 排名前 10% (含) 的得 6 分; 排名在 11%-20% 的得 5 分; 排名在 21%-30% 的得 4 分; 其余不得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证行政监管系统; 评价统计期为最近 1 个年度的数据。
D 品牌信誉影响	D01 品牌价值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机构从事认证业务年限统计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 30 年时间为基数; 30 年 (含) 以上的得 6 分; 每少一年递减 0.2, 最低为 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证行政监管系统。
	D02 国际影响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构签发的境外认证项目有效认证证书数量 (张)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颁发境外认证证书 60 张以上的得 3 分; 颁发 30-60 张的得 2 分; 低于 30 张不得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可及行政监管系统自动导出比对。
E 经营结果	E01 综合发展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 3 年 认证收入增长率 (%) (本年度认证收入-上年度认证收入) / 本年度认证收入 * 100。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 3 年逐年提升得 6 分; 持平得 5 分, 波动但总体提升得 4 分, 其他情形不得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务审计报告/自行提交 评价统计期为近 3 个自然年度。
	E02 认证收入增长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 3 年 单张证书纳税贡献额 单张证书收入 人均纳税贡献额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 3 年, 三项指标均逐年提升得 5 分; 三项指标均在持平及以上水平的得 4 分, 波动但总体提升得 3 分, 其他情形不得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务审计报告/自行提交; 评价统计期为近 3 个自然年度。
	E03 认证成长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 3 年 认证业务利润增长率 人均薪资增长率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 3 年, 两项指标均逐年提升得 6 分; 两项指标均在持平及以上水平的得 5 分, 波动但总体提升得 4 分, 其他情形不得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务审计报告/自行提交; 评价统计期为近 3 个自然年度。
附加项	获奖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认证相关的各级政府的荣誉/奖项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部委及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奖项加 5 分/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构提供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评价打分	证明/数据获取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省内厅、局、地市级人民政府政府颁发的荣誉/奖项加3分/项； • 地市级（局、办）及以下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加1分/项； • 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高新技术企业加5分，省级加3分； • 本附加项最多加15分。 	
减分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价市场竞争造成不良影响的 • 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投资2家及以上认证机构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项扣3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获取信息

附 1-2

高质量服务认证机构评价申请表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机构地址		注册资金	
联系电话		社会组织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初始取得 资质时间	资质有效期至
认可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可证书发放 机关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近三年营业收入	(万元)	(万元)	(万元)
近三年利润	(万元)	(万元)	(万元)
在职人员	共_____人，其中：管理人员_____人；注册认证人员_____人。		
认证业务收入		纳税总额_____ (万元)	
认证规则数量		办公场所面积 (m ²)	
专利数量		软件著作权数量	
作品著作权数量		参与科研项目数量	
参与国行地标数量	国标_____个，行标_____个，地方标准_____个。		

本机构已经阅读并清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开展高质量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评价工作的通知》的全部要求，承诺自律诚信、自愿报名参加认证机构评价工作。

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高质量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评价规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要求，为开展检验检测和认证结果采信试点做好基础性技术准备工作，助力高质量发展，规范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验检测机构评价工作，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的高质量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评价工作，是指按照《意见》要求，先行开展的建筑装饰装修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检验检测服务机构的评价。

第三条 本规则制定兼顾通用性和个性化，评价指标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检验检测评价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高质量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评价体系建设、实施的具体工作。

（二）研究起草高质量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文件，包括工作细则、标准。

（三）具体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发布评价结果。

（四）持续完善高质量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评价体系建设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拟参加评价工作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具有认可资质，

签署诚信承诺；对照《高质量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评价指标》（附表）开展自我评价，确保提供真实客观数据信息/资料参与评价工作。

第六条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按照《高质量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评价指标》（附表）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评价。本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包括否决项目、基本项目和附加项目。凡发现检验检测机构存在否决项目中的任何一项即予一票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其它按照附 1。

第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评价结果分为 A+、A、B、C 四个等级。

A+级（卓越）：机构综合得分在 100 分（含）以上；

A 级（优秀）：机构综合得分在 90-99 分（含）以上，评价期内不得发生《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见附 2）中的不良行为；

B 级（良好）：机构综合得分在 80（含）~89 分，评价期内不得发生《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见附 2）中的不良行为；

C 级（一般）：机构综合得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评价期内不得发生《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见附 2）中的不良行为。

第八条 评价工作完成后，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向社会公布 A+级（卓越）、A 级（优秀）高质量服务检验检测机构名单，向检验检测机构发出评价结果通知；向 B 级（良好）、C 级（一般）发出评价结果通知，不公布名单。评价结果通报国家和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评价结果通知将包括该检验检测机构具体评价数据结果及有关说明。

政府部门和市场主体自愿采信 A+级（卓越）、A 级（优秀）高

质量服务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

第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自愿申请，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统一组织实施评价。评价工作不收取费用。

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评价程序：

（一）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报《高质量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评价申请表》（见附 3）。

（二）申报单位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高质量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评价申请表》及电子资料提交协会。

（三）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核查、现场评价。

第十一条 申请评价的检测机构应当提供以下电子材料：

（一）《高质量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评价申请表》，见附 3。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获奖证书等扫描件。

（三）近 3 年财务报表、获奖清单及与评价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机构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接受必要的现场调查和验证工作。

第十三条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对 A+级（卓越）、A 级（优秀）高质量服务检验检测机构每年进行调整。在定期调整时间之前，对于发生违规行为的机构，随时从名单中剔除，结果公开通报。

第十四条 高质量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在申请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

第十五条 参与评价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2-1. 高质量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评价表

2-2. 高质量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评价申请表

高质量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评价表

评价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分	
				评价记录	得分
否决项	1	违规行为	机构被列入失信名录（黑名单）；		
			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市场监管部门、认可机构、行业协会3年内做出处罚的；		
			三年内“双随机、一公开”存在严重、较严重负面信息的。		
基本项目	1	基础能力 (70分)	1. 成立年限大于10年（3分），大于20年（5分），大于30年（10分）		
			2. 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经验（5分）		
			3. 资质认定授权全部能力参数大于5000个（3分），大于10000个（5分），大于15000个（10分）		
			4. 资质认定授权建工建材能力参数大于500个（3分），大于800个（5分），大于2000个（10分）		
			5. 年检测收入大于1亿元（3分），大于2亿元（5分），大于3亿元（10分）		
			6. 年检测收入增长率大于10%（3分），大于15%（5分），大于20%（10分）		

			7. 人均年检测收入大于 40 万元 (3 分), 大于 45 万元 (5 分), 大于 50 万元 (10 分)		
			8. 认可 (5 分)		
	2	能力验证 (上限 10 分)	上一年度取得能力验证满意结果的数量, 大于 30 个 (3 分)、大于 50 个 (5 分)、大于 80 个 (10 分)		
	3	标准编制 (上限 15 分)	主参编国际标准 5 分/项、主编国家标准 3 分/项、主编行业标准 2 分/项、主编地方标准 1 分/项、主编团体标准 1 分/项		
	4	信息化管理 (上限 5 分)	具备信息化管理能力, 按照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信息平台。(5 分)		
附加项目	1	参与国家、省、市重大质量技术活动, 取得科研成果的 (上限为 5 分)	近三年获得科研成果国家级加 5 分/项, 省级加 3 分/项, 市级加 1 分/项。		
	2	科研创新及技术改进获认可的 (上限为 5 分)	近三年自主研发的测试设备、软件系统、检测方法, 取得软件著作权和发明专利等, 加 1 分/项。		
	3	检测机构获得荣誉及表彰 (上限为 5 分)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或行业部门表彰, 加 2 分/项。 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隐形冠军、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 加 5 分/项。		

	4	检测机构人员获得荣誉及表彰（上限为5分）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每人次加2分：1) 被有关部门授予学科带头人；2) 近3年出版专著；3) 担任标委会委员和学术组织专家；4) 国家特殊贡献专家及享受政府津贴人员。	
综合评分				
评价意见：				

附 2-2

高质量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评价申请表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机构地址		注册资金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社会组织代码		发证机关	
资质证书编号	初始取得 资质时间	资质有效期至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近三年营业收入			
近三年利润			
在职人员	共____人，其中：检测技术管理人员____人；检测操作人员____人。		
仪器设备总数（台套）	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试验场地面积（m ² ）	办公区域面积（m ² ）		
资质认定业务范围数量	涉及建筑装饰专修材料业务数量		
专利信息数量	软件著作权数量		
作品著作权	参与科研项目数量		
国行地标发布情况	国标____个，行标____个，地方标准____个。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机构已经阅读并清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开展高质量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评价工作的通知》的全部要求，承诺自律诚信、自愿报名参加检验检测机构评价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拟试点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产品名称目录及 实施标准名录

一、人造板及其制品类

(一) 产品种类

中密度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定向刨花板、普通胶合板、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细木工板、饰面人造板(包括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竹地板、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等)

(二) 适用标准

1. 产品标准：《中密度纤维板》(GB/T 11718-2022)、《高密度纤维板》(GB/T 31765-2015)、《刨花板》(GB/T 4897-2015)、《细木工板》(GB/T 5849-2016)、《普通胶合板》(GB/T 9846-2015)、《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GB/T 15104—2021)、《实木复合地板》(GB/T 18103-2013)、《竹地板》(GB/T 20240)

2. 强制性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 2017)

二、木器涂料类

(一) 产品种类

溶剂型涂料、水性涂料

(二) 适用标准

1. 产品标准：《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醇酸木器涂料》(GB/T 23995)、《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GB/T 23997)、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硝基木器涂料》(GB/T 23998)、《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T 23999)

2. 强制性标准:《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

三、墙面涂料类

(一) 产品种类

外墙涂料、内墙涂料、腻子

(二) 适用标准

1. 产品标准:《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GB/T 9755-2014)、《溶剂型外墙涂料》(GB/T 9757)、《合成树脂内墙涂料》(GB/T9756)

2. 强制性标准:《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

四、胶粘剂类

(一) 产品种类

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SBS 胶粘剂、聚氨酯类胶粘剂、其他胶粘剂)、水基型(缩甲醛类胶粘剂、聚乙酸乙烯酯胶粘剂、橡胶类胶粘剂、聚氨酯类胶粘剂、其他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

(二) 适用标准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五、壁纸类

(一) 产品种类

PVC 壁纸、无纺底壁纸、纯无纺壁纸、纯纸壁纸、壁纸胶、基膜

（二）适用标准

1. 产品标准：《壁纸》（GB/T 34844-2017）

2. 强制性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

六、聚氯乙烯地板类

（一）产品种类

发泡类卷材地板、非发泡类卷材地板、木塑制品地板（基材发泡）、木塑制品地板（基材不发泡）、聚氯乙烯块状地板、橡胶类铺地材料

（二）适用标准

1. 产品标准：聚氯乙烯（PVC）卷材地板第1部分：非同质聚氯乙烯卷材地板》（GB/T 11982.1-2015）、《聚氯乙烯卷材地板第2部分：同质聚氯乙烯卷材地板》（GB/T 11982.2-2015）、《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地板》（GB/T 4085-2015）、《硬质聚氯乙烯地板》（GB/T34440-2017）

2. 强制性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

七、地毯类

（一）产品种类

地毯、地毯衬垫、地毯胶粘剂

（二）适用标准

1. 产品标准：《簇绒地毯》（GB/T 11746）、《机织地毯》（GB/T14252）、《手工打结羊毛地毯》（GB/T 15050）

2. 强制性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用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 18587-2016)

八、石材类

(一) 产品种类

天然饰面板石、天然花岗石、天然大理石、天然砂岩板

(二) 适用标准

1. 产品标准：《天然板石》(GB/T18600)、《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18601)、《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GB/T 19766)、《天然砂岩建筑板材》(GB/T 23452)、《天然石灰石建筑板材》(GB/T 23453)

2. 强制性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九、建筑陶瓷

(一) 产品种类

陶瓷砖、抛光砖

(二) 适用标准

1. 产品标准：《陶瓷砖》(GB/T 4100)

2. 强制性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十、石膏制品类

(一) 产品种类

纸面石膏板、矿物棉装饰吸声板

(二) 适用标准

1. 产品标准：《纸面石膏板》(GB/T 9775)、《矿物棉装饰吸声板》(GB/T 25998-2020)

2. 强制性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抄送：存档。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23年1月11日印发
